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企〔2009〕1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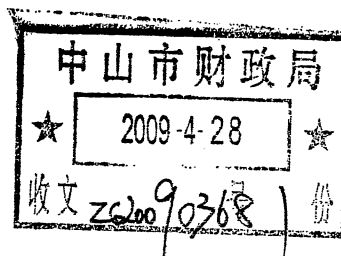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汽车 摩托车下乡 补助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

火炬区财政局，各镇区财政所：

现将《转发财政部关于汽车 摩托车下乡补助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09〕1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九日



特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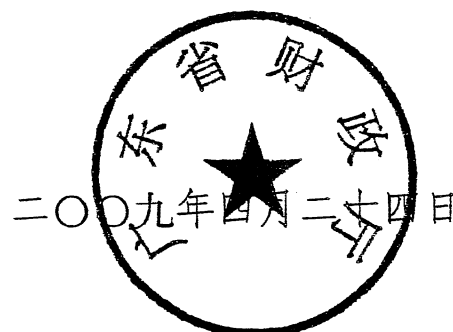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工〔2009〕126号

转发财政部关于汽车 摩托车下乡 补助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1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。



主题词：转发 汽车 摩托车 下乡△ 补贴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经贸委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09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建〔2009〕143 号

财政部关于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 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《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》（财建〔2009〕104号），各地已陆续开展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。由于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信息系统开发并投入使用尚需一段时间，汽车摩托车下乡需暂按纸质审核办法操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民在申报补贴时，需填写《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

申报表》(附件1,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)。具体填写方法参照填写说明(附件3)。

二、乡(镇)财政部门根据《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》(财建[2009]104号)就产品型号是否符合下乡补贴条件、农民身份、购买数量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核。

三、乡(镇)财政部门根据审核后的《申报表》每天填写一份《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汇总表》(附件2),加盖公章,并及时送财政国库部门,以便拨付补贴。

四、汽车摩托车补贴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后,《申报表》相关信息需补录进入系统,请乡(镇)财政部门务必保存好《申报表》。

附件: 1. 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

2. 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汇总表

3. 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填写说明



附件1:

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

新购车辆信息	新购产品类型	☐ 轻型载货车 ☐ 微型客车 ☐ 摩托车		
	是否满足限购要求	☐ 是 ☐ 否		产 品 型 号
	车辆识别代号			
	生 产 企 业		车 牌 号 码	
	排 量 (ml)		总 质 量 (kg)	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	销货单位名称			
	开具发票日期		发 票 号 码	
车主信息	车 主 姓 名		车 主 联 系 方 式	
	车主户籍所在地			
	车主身份证号码		车 主 开 户 行	
	车主储蓄账号			
	户 口 本 号		户 主 姓 名	
	户主身份证号码		车 主 与 户 主 关 系	
报废汽车信息	车辆类型	☐ 三轮汽车 (原三轮农用车) ☐ 低速货车 (原四轮农用车)		
	车辆识别代号			
	车牌号码		回收企业名称	
	回收证明号		回 收 时 间	
代办人信息	姓 名		住 址	
	身份证号码		联 系 方 式	
补贴信息 (财政所填写)	销售价格 (元)		补 贴 比 例 (%)	
	购买补贴 (元)		报废车补贴金额 (元)	
	补贴金额合计 (元)			
备注				

机动车车主及代办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。

车主 (代办人):

财政所经手人:

财政所审核人:

申报日期:

经办日期:

审核日期:

附件2:

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汇总表

2009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: 元

填表单位: 省 县 乡(镇) 财政所(盖章)

序号	户口本号	车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住址	联系方式	新购产品类型	新购产品型号	购买补贴	报废车补贴	补贴金额合计	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
31												
32												
33												
34												
小计		本页补贴金额总计:		拾	万	千	百	拾	元	角	分	

经手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:

附件3:

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

填写说明

符合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规定的农民消费者,在购买下乡产品后,凭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机动车出厂合格证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注销证明、机动车回收证明和储蓄账户等资料,到乡(镇)财政部门填写《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》,填写说明如下:

一、新购车辆信息:

1、新购产品类型:选择新购的产品类型,包括轻型载货车、微型客车和摩托车。每张《申请表》对应一辆轻型载货车、微型客车或摩托车,不得多辆车共用一张《申请表》。

2、是否满足限购要求:享受下乡补贴的汽车(轻型载货车或微型客车)每户限购一辆、摩托车每户限购两辆。在填写此项时,不得弄虚作假,否则责任自负。

3、产品型号:填写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》中的“厂牌型号”。例如“BJ1041H422D”。

4、车辆识别代号:填写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》中的“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码”。

5、生产企业:填写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》上生产企业的名称。

6、车牌号码:填写《机动车行驶证》上的“号牌号码”。

7、排量:购买微型客车、摩托车需在此填入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》中的“排量”一栏。

8、总质量:换购轻型载货车需在此填入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》上“总质量”一栏。

二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

1、销货单位名称：填写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中的“销货单位名称”。

2、开票日期：填写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中的“开票日期”。

3、发票号码：填写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中的“发票号码”。

三、车主信息

1、车主姓名：按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中的“购货单位(人)”填写。

2、车主身份证号码：按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中的“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”填写。

3、车主户籍所在地：填写《机动车行驶证》中的“住址”。

4、车主联系方式：填写车主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。

5、车主开户行：填写车主提供的、接收补贴用的银行名称。

6、车主储蓄帐号：填写接收补贴用的存折或银行卡账号。

7、户口本号：填写户口本上的“户号”。

8、户主姓名：填写车主户口本上户主的姓名。

9、户主身份证号码：填写户主的身份证号码。

10、车主与户主关系：填写户口簿中“户主或与户主关系”。

四、报废汽车信息（只有换购轻型载货车的农户申报补贴时才需要填写报废汽车信息）

1、车辆类型：按《报废汽车注销证明》中的“车辆类型”选择。

2、报废车辆识别代号：填写《报废汽车注销证明》上的“车辆识别代号”。

3、车牌号码：填写《报废汽车注销证明》上的“号牌号码”。

4、回收企业名称：填写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上的“收车单位名称”。

5、回收证明号：填写拆解企业提供的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上的“证号”。

6、回收时间：填写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上的“收车日期”。

五、代办人信息

1、姓名：填写代办人身份证上的姓名。

2、住址：填写代办人现家庭住址。

3、身份证号码：填写代办人身份证号码。

4、联系方式：填写代办人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。

六、补贴信息（财政所填写）

1、销售价格：填写《机动车销售发票》上的“价税合计”中的“小写”部分。

2、补贴比例：轻型载货车和微型客车按销售价格的10%给予补贴，摩托车按销售价格的13%给予补贴。

3、购买补贴：农民购买新车所获得的补贴，具体金额是销售价格×补贴比例。摩托车的最高补贴金额为650元，轻型载货车或微型货车的最高补贴金额为5000元。

4、报废车补贴金额：报废三轮汽车每辆补贴2000元，报废低速货车每辆补贴3000元。

5、补贴总额合计：如果是换购轻型载货车，则补贴总额合计=报废农用车补贴+购买补贴；如果购买的是微型客车或摩托车，则补贴总额合计=购买补贴。

七、备注

该项内容由财政人员填写。

主题词：转发 汽车 摩托车 下乡△ 补贴 通知

抄送：市经贸局。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09 年 4 月 29 日印发
